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2月15日

1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	
基金简称	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发起式			
基金主代码	017697	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2月14日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	

2基金募集情况

2全亚分米 FU						
		证监许可[2022]3110号文				
基金募集期间		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				
验资机构名称	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23年2月14日		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	2,359				
份额类别		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 发起式A	华夏新材料龙头混合 发起式C	合计	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	16,449,738.83	9,957,935.91	26,407,674.74	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	息(单位:人民币元)	5,721.84	2,708.64	8,430.48		
	有效认购份额	16,449,738.83	9,957,935.91	26,407,674.74	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利息结转的份额	5,721.84	2,708.64	8,430.48		
	合计	16,455,460.67	9,960,644.55	26,416,105.22		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 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10,002,700.27	-	10,002,700.27		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60.79%	-	37.87%		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认购日期为2023年 2月7日,认购费 1,000.00元	_	-		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位:份)	674,992.18	2,020.37	677,012.55		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4.10%	0.02%	2.56%		
其中: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人购本基金情况		0	0	0		
其中: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 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	50万份至100万份 (含)	0	50万份至100万份 (含)		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绫的条件		是				

注: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人投资者账户,归投资者所有。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2023年2月14日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承诺持 有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10,002,700.27	37.87%	10,000,000.00	37.86%	不少于三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	_	_	_	_	
基金经理等人员	_	_	_	_	
基金管理人股东	_	-	_	_	
其他	_	-	_	_	
合计	10,002,700.27	37.87%	10,000,000.00	37.86%	不少于三年

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

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,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